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四三次会议

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奥格武夫人 . . . . . (尼日利亚)
-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 . . . . 维奥蒂夫人  
 中国 . . . . .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 . . . .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 . . . . 布里安先生  
 加蓬 . . . . . 梅索尼先生  
 德国 . . . . . 维蒂希先生  
 印度 . . . . . 阿哈迈德先生  
 黎巴嫩 . . . . . 萨拉姆先生  
 葡萄牙 . . . . .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潘金先生  
 南非 . . . . . 马沙巴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亨德里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冲突后建设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我邀请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我邀请几内亚建设和平组合主席、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女士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发言。

程-霍普金斯女士(以英语发言): 今天我荣幸地代表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两项建设和平行行动议程, 这两项议程首先是源自 2009 年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和去年的进度报告(S/2010/386\*), 其次是源于 2010 年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按照安理会去年的要求, 我今天将做口头通报, 但是明年我们将编写一份书面报告。

在我开始之前, 我愿赞扬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利比里亚的埃伦·约翰逊·瑟里夫总统和利比里亚的 Leymah Gbowee 以及也门的 Tawakkul Karman。我们受她们的激励, 并赞同诺贝尔委员会对她们“开展非暴力斗争, 以争取妇女安全和妇女充分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表彰。

自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发表后已过去两年时间。安理会将忆及, 该报告的议程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对主要冲突结束后关键的头两年中本国建设和平努力的支助, 制定该议程达成的谅解是: 鉴于在这些工作中发挥作用的行为体为数众多, 因而要求联合国在建设和平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

请允许我首先谈谈已取得进展的方面, 先从我们努力创建联合国更有凝聚力的高层领导团队、更迅速地应对领导力缺口开始。

第一, 现已采取了一种支持最终选择互补性领导团队的合作式做法。第二, 自 2009 年以来, 已有 20 多名联合国高级官员被快速派往外地, 担任冲突刚结束后阶段的临时高层领导。这种安排已成为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标准做法, 有助于尽可能减少关键阶段失去战略势头的可能性。

在利比亚采用的无缝式领导模式也是良好做法的一个范例。领导评估前阶段的高级官员随后被任命为秘书长特别代表。这种做法使马丁特别代表得以在上任伊始就马不停蹄地工作, 并启动特派团的规划进程, 因为他已经非常熟悉实地的各种问题和各国家行为体。

然而, 在没有派驻安全理事会授权特派团的国家, 还存在极具挑战性的应对危机与建设和平的需求。原本相对平静但突然变得动荡的国家要求我们以同样的紧迫感给予同样关注。有时, 情况会要求迅速调整适应来自联合国的领导。

2009 年的报告还强调, 需从一开始就加强对能力开发的支助。这将反映在即将于 2012 年进行的综合特派团规划指导方针审查中, 该审查将包括有关如何确保从每次规划进程的一开始就顾及国家意见与能力的指导。

在促进联合国系统与各会员国为提高建设和平行行动中文职专长的共同目标而努力方面, 我们也取得了进展。苏珊娜·马尔科拉副秘书长一直在领导和主持一个监督全系统后续执行 2011 年文职人才独立报告(见 S/2011/85)的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已将其建议排定优先顺序, 注重国家能力、伙伴关系、问责以及灵活性。其中最为紧急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探索采取什么模式来扩大各国政府与其它实体所提供的人员、特别是那些来自全球南方国家的人员的部署范围, 以使

联合国在关键缺口地区的外勤存在能够更加容易地利用这些专有特长。

我们还继续在内部开展努力，以澄清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建设和平核心职能方面的职责划分。自 2009 年以来，秘书长的政策委员会已就下述方面完成了 6 次审查：第一，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人员重返社会；第二，安全部门改革；第三，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第四，扫雷行动；第五，调解；以及第六，选举支助。

这些审查处理了一些关键挑战，也暴露出其它挑战并为进一步工作制定了前进计划。它们还揭示出，各会员国富于建设性和连贯性的参与，包括它们授予我们任务规定和提供资金的方式是实地有效落实的先决条件。

关于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该行关于冲突、安全与发展问题的《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为合作提供了新的动力。我们确实希望，该行在内罗毕新建的脆弱国家中心将与联合国在实地的建设和平工作，包括与它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各国的努力更为有效地挂起钩来。

秘书长 2010 年的进度报告 (S/2010/386\*) 强调了两个新出现的建设和平问题的重要性：第一个问题是有组织犯罪与贩毒；第二个是自然资源的管理。

脆弱国家的自然资源常常成为冲突的强大推动力，很遗憾，不是和平、繁荣、增长与创造就业的强大推动力。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一句，作为 11 月 22 日建设和平基金利益攸关方活动的一部分，我处将主办一场圆桌讨论会，与来自采矿和矿物部门的私营部门代表、冲突后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活动人士以及其他专家讨论如何支持利用自然资源来促进冲突后国家的经济恢复。我高兴地宣布，与阿什拉夫·加尼先生共同著有《修复崩溃的国家》一书的克莱尔·洛克哈特女士已同意做主旨发言。

议程上的另一个新问题是贩毒与有组织犯罪。该问题已上升到建设和平的议程上，因为它削弱了建设

和平的努力，对安全和稳定构成了直接威胁。安理会最近关于阿富汗、索马里和西非问题的讨论就反映出这一令人震惊的趋势。

今年早些时候，秘书长成立了一支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队，旨在汇集联合国系统多方能力，处理这一共同关切。《西非海岸倡议》就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政治事务部共同努力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该区域各国政府努力的一个积极范例。

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也增强了为建设和平提供筹资的创新方法的重要性。我很高兴，在这方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正在最终酌定过渡时期筹资的新准则。此外，即将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将讨论过渡契约作为捐助者、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联合国互相之间问责制工具的有效性。

随着建设和平基金最近向吉尔吉斯斯坦、科特迪瓦、苏丹和南苏丹拨出款项，它继续表明具有附加价值，尤其是在建设和平机会一出现即非常迅速应对方面。

我想谈谈建设和平委员会。去年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了非常及时而重要的审查，形成了明显的势头，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方法中注入新的活力，也使该委员会注重增强在外地的影响。一些国家在时间合适时要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过渡出来，为它们制订这方面基准或指标的工作也在取得进展。

我现在谈谈秘书长 2010 年 9 月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 (S/2010/466)。我谨强调指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联合国妇女署之间的工作关系近乎完美，这使得编写这份最新报告几乎不费气力。我们其他所有的共同努力也是如此。正如各位记得的那样，这一议程背后的理由，是确保妇女处于建设和平的核心——不只是为了确保妇女的权利，而且因为这是一种建设和平的良好做法。相当简单，忽视妇女的作用，就会使我们更有可能失败。该议程注重的是 7 个关键领域。一旦付诸实施，它们将确保妇女有机会在使和平可持续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取得进展的第一个领域是调解和政治对话方面；通过将专业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包括在调解清单中，为持续的冲突解决进程更有系统地提供关于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

其次，我高兴地向各位报告，在将性别问题纳入冲突后需求评估的重要性上，联合国、欧盟和世界银行有着广泛的一致意见。

取得进展的第三个领域是法治方面。实例包括，向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和索马里等国的妇女提供法律支助和查询服务，以及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流动法庭系统。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已经在利比里亚建立了特别法庭，在科特迪瓦和利比亚向调查委员会提供了专业的专门知识，正在会员国和联合国特派团开展旨在防止和调查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犯罪的培训。

由建设和平基金资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塞拉利昂实施的项目，支持全国政党妇女协会，以提高妇女跨越党派界限的团结并鼓励妇女在她们关心的问题上形成政治联盟。该项目令人印象深刻，而且在不断取得进展。令人遗憾的是，这样的举措颇为罕见。联合国的选举技术援助，包括重点评估对担任公职的妇女可能适用的临时特别措施或配额，将作出更多的努力来改善妇女的任职情况。

我现在接着说说需要加快变革的一些领域。首先，我们需要做更大的努力，在经济复苏方面针对妇女做工作并让妇女全面参与。我们在和平进程中也需要更多的妇女调解员，包括来自联合国的妇女调解员。联合国去年没有任命任何妇女特使或首席调解员。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共同承诺将联合国管理的建设和平基金的 15% 划拨给以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为主要目标的一些项目。建设和平基金正在尽其职责催化更多的创新办法。最近启动了一项耗资 500 万美元的促进两性平等举措。

让我重申，在建设和平举措方面的这两个行动议程，旨在作为改善我们为国家牵头的努力提供组合支

持的工具。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议程正在实地产生影响，前途无量。当然，我们不能将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作比较，但这些举措中，有许多肯定正在提高我们工作的效率，并创造一个更有效率的办法。

历史表明，至少需要一代人的努力，建设和平才会变成可持续的。由于拥有这些新工具和实现了文化转变，我们或许能够帮助冲突后国家战胜困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卡女士发言。

**卢卡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安理会发言。

安全理事会在其先前审议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和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时，要求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秘书长开始执行这两份报告所载建议时继续参与。与此同时，这些报告预期了 2010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完成，它会产生一些重要建议，其目的是，在不断演变的联合国建设和平的议程上，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和影响。安理会欢迎这次审查并鼓励实施有关建议。

作为回应，建设和平委员会制定了以行动为导向的行动路线图，其重点是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地的影响。因此，由于有了包括 6 个国家的扩大议程和继续不断努力调整其与议程上国家协作互动的工具，建设和平委员会正日益成为一个核心政治平台，以推进一个共享和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

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地具体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特定经验，我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如何补充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而安理会又如何能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审议的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经验和为它们提供的意见中受益。

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创建的机构，而且它的一些成员是由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指定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独特的召集力，从而使它能够将有兴趣和致力

于此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主管和相关行为体汇聚在一起。自它成立这些年来，建设和平委员会得以帮助起一个在包括安全理事会关心的问题在内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方面的知识库，无论是关于建设和平与维护和平之间的联系，还是在其议程上国家的选举准备工作，或者涉及在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等具有区域相关性的问题，都在此列。

在这方面，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别组合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年6月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以加深它们对该问题的认识并为影响所有4个国家的某个问题寻求共同解决办法。建设和平委员会，尤其是通过国别组合，与经验教训工作组合作，随时准备向安理会提供更多的记录调查结果的定期报告，以深入讨论与安理会关于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如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而又对实地局势有重大影响的决议或声明。深化这一关系的另一种方式是，当安理会审议有关国家的问题时，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工作组，如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积累越来越多的经验，这是鉴于联合国在广泛各种环境中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实地存在，从诸如在利比里亚全面部署的维和特派团，到诸如派驻于塞拉利昂或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到诸如几内亚境内由驻地协调员领导的联合国存在。这种活动以及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可以用来加强政策进程，而此类进程对安理会也有直接助益。

除了就秘书长2009年关于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之外，一个类似的报告结构也可以应用于文职能力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和支助办)的早期建设和平战略或世界银行《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的后续行动。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已致函马尔科拉副秘书长，建议她把中非共和国和其他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作为文职能力审查的试点国家。

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帮助形成一种综合、全面的看法，考虑到安全与发展之间相互依存关系及其议程所

列国家的实地社会和经济状况。它具有在过渡国家处理发展问题所需的任务授权和人员组成，尤其是当维持和平特派团撤出时。不应该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看作是按先后顺序进行的活动，这一点经常在这个会议厅中得到申明，新的维和部和维和支助办早期建设和平战略中也重申了这一点。无论联合国的存在采取什么形式，建设和平活动对于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基础是必不可少的，并应在联合国参与的最早阶段开始。

国别组合能够对那些并没有一直列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给予持续的政治关注。就塞拉利昂而言，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监测2009年3月暴力事件之后的局势方面发挥了辅助作用。在未来一年中，随着选举进程向前发展，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再次需要发挥这种作用。目前正在本着伙伴关系、国家主导权及视结果进行相互问责的精神这样做，这使得能够建立一种更有力的关系，这种关系将超越议程非常繁忙的安理会所能维持的范畴。

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可以通过衔接冲突、早日恢复、过渡及发展这一全过程的不同节点，在战略协作上发挥重要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有自己的组织结构和工具，可以鼓励和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各个行为体及双边行为体之间实现连贯一致和协调，包括在实地这样做，并改善总部和外地之间的关系，与此同时始终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及其对这一进程的主导权。

在被称为“援助孤儿”的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所做的工作帮助增加了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参与解决有关国家所面临问题的合作伙伴数目。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已经与几内亚比绍发展了更加强有力的合作，尤其是在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诸如毒品贩运等需要区域解决办法的问题上。

就中非共和国局势而言，世界银行、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加深了它们与中非共和国的合作。非洲国家也加强了与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双边合作。

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委员会已明确按照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改革议程》来安排它的工作。在布隆迪，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提供专家，在执行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进程中向国家当局提供了及时的支持，以确保以对冲突更为敏感的方式实施战略规划。

除了强化协调一致性之外，国别组合也在调动资源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设法为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及选举等动员资源。在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间隙，它与世界银行一起举办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并与中非共和国政府一道，在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非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在布鲁塞尔举办了圆桌会议，目的是提高对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草案中各项优先重点的认识。

就几内亚比绍而言，国别组合一直在加强为该国提供支持，帮助其努力解决重大经济失衡，并促请各方承认几内亚比绍已达到重债务国倡议完成点。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都采取了措施，在关键部门增加资源。我作为几内亚国别组合主席，正在与合作伙伴一起努力，为约 4 000 名几内亚军队军人的退役金发放寻找解决办法，以启动作为几内亚建设和平议程的关键因素的安全部门的改革。

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需要在动员合作伙伴和资源方面做更多工作，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其议程所列国家的实际价值。目前正在通过经验教训工作组努力提高资源调动的效力，改进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从而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更有效率。

如前所述，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开始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与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建立这一关系：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及塞拉利昂问题上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建立此种关系，在布隆迪问题上与东非共同体建立此种关系，在中非共和国问题上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建立此种关系。委员会同样也在与诸如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进行伙伴合作。我们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小组将在 11 月初

访问设在突尼斯的非洲开发银行。我们将高兴地与安全理事会分享我们与这些机构的磋商结果，以有助于深化和加强安理会与这些越来越重要的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明确的作用，促成必要的条件，使维和特派团能够撤离以及使有关国家脱离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在诸如几内亚这样的新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局势中，建设和平委员会为配合巩固和平与民主的进程而作出的努力也可以帮助该国不重陷冲突，从而不再被列入安理会议程，而且从更广泛意义上讲也可促进次区域稳定。就塞拉利昂而言，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撤离后，联合国在该国的漫长而花费巨大的投资免受不必要政治和金融冲击的影响，同时确保联合国转向侧重于发展、由驻地协调员领导的存在。

正如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 1645(2005)决议所预见的那样，安理会

“建议委员会在审议中国家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已经建立、或在其国家当局提出请求的情况下，终止审议该具体国家的局势”。（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22 段）

就布隆迪而言，已经开始进行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方式进一步转变和导致该国能够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删除的途径的第一次讨论，尽管国别组合的几个成员认为这还为时过早。国别组合主席对布隆迪的访问将为进一步进行这种讨论提供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卢卡斯女士的通报。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就建设和平总体工作作了全面通报。我也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国别组合主席西尔维·卢卡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们多次强调过，明确的授权、战略性规划、协调一致的执行以及及时和可预测的供资是建设和

平的重大要素。在我国 1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见 S/PV. 6472)期间组织的专题辩论会强调指出了国家自主和体制建设对于建设和平努力和确保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性。

文职能力审查提出的建议包括建设国家能力和加强国家机构两个方面。此外,制订全面的国家建设和平战略要求通过通常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提供技术和财政专门知识的国际社会与冲突后国家政府二者之间进行紧密合作,以便确保国家自主和主导。

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对于早期建设和平作出的贡献不可否认。为此,重要的是应清楚确定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早期阶段能够发展哪类建设和平活动,以及哪些活动应当成为短期或者长期优先事项的一部分。因此,有必要改进综合特派团的规划进程,以帮助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确定优先事项,同时应当更多地考虑国家能力评估。

联合国必须改善它在与平民合作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方面的专门知识。执行支持国家能力发展的措施,并且与捐助方就制订建设和平方案和筹措资金的创新办法开展政策对话,这一点至关重要。联合国系统必须清楚确定它在履行核心建设和平职能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对各国别组合而言,因为它们的发展和战略为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环境提供支持。我们坚信,即将在 11 月举行的建设和平基金高级别利益攸关方会议将就如何更好地利用既有国家资源促进冲突后局势中的经济恢复拿出具体建议。

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在迅速应对紧急建设和平需求和抓住冲突后建设和平机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最近一次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辩论会(见 S/PV. 6630)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基金和为此拨付的资金不仅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中,而且在非特派团环境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们确认世界银行与联合国之间的“应对脆弱性和冲突伙伴关系信托基金”具有重要作用。尽管信托

基金已运作了一年,但它仍在继续支持实地的建设和平举措以及两个供资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

我们要强调,为建设和平工作提供及时、可预测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是成功的关键所在。必需探索并支持通过创新办法,为建设和平提供资金。去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审查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指明了新的契机。改善工作方法有助于促进互动交流,以便加强在实地的影响。

为此,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捐助方在支持建设和平需求方面的合作需要做到更加有序,而且还需要支持提高效率。应当把汲取到的经验教训和过去的经验纳入考虑。应当避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方案,同时必须考虑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今年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年度辩论会(见 S/PV. 6642)强调了与建设和平有关的重要问题,即应当确保和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调解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使妇女在冲突后需求评估和制订规划方面发挥作用,给予妇女求助于司法的途径,并且把妇女纳入经济恢复进程。

因此,我们认为,妇女署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实地开展活动时应当紧密合作。从经济上让妇女全面参与经济恢复还不够。妇女的政治参与必需成为一个重中之重,同时应当划拨更多建设和平资金用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性别平等。

最后,我们坚信,只有所有相关行为体作出持续一致的努力,才能在建设和平领域取得具体切实的成果。我们在这一努力中应当不遗余力。

马沙巴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真诚感谢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国别组合主席西尔维·卢卡女士所作的通报。

今天的通报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回顾我们作为一个组织,为加强我们的建设和平努力做了什么工作,同时继续探索更多措施,以便完成这项重要工作。建设和平努力的核心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认识,即建设

和平是会员国的责任。尽管我们认为国家自主是任何建设和平举措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但这并不否认这一事实，即国际社会有责任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和政策，就如何巩固和维持新的、脆弱的和平协助各国，并且为它们提供建议。因此，联合国应当认可业已存在的国家方案并在其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而不是引入往往复杂而且效率低下的新方案。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建设和平工作的领导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认为，能够而且将需做更多工作。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S/2010/386)确定了协调不善或者缺乏协调、问责制和效力等挑战。复杂的建设和平任务要求加强协调，特别是在实地这样做。在选择和部署领导时，应当保持更大的灵活性，把各种情况的独特性考虑进去。

此外，我们赞扬为加强联合国总部与实地国家工作队之间合作而采取的行动。不过，我们认为，有必要做更多工作，以便为国家一级的领导团队提供支持，从而加强协调、有效性和问责度。

南非认识到，联合国与其它国际组织，特别是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紧密合作至关重要。世界银行的《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表明，联合国与这些机构加强协作可以使我们的建设和平努力产生最佳效果。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在内罗毕设立了脆弱国家中心。

关于非洲，我们鼓励加强与非洲联盟、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非洲开发银行的合作。在营造这种伙伴关系时，协调至关重要，目的是促进战略协同增效作用，并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我们认为，及时、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依然是实现冲突后建设和平目标的重要要素。

尽管我们认可通过捐助确保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做法，但我们强调，联合国应当考虑利用更有可持续性的机制，以便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迅速启动建设和平活动。我们欢迎计划执行高级咨询小组在它去年对民事能力的独立审查中提出的建议。我们期待着

有关这一进程的全面进展报告。我们认为，我们尚未充分利用现有的国际文职能力，特别是来自地球“南方”的文职能力。在我们力求扩大文职专家储备库的时候，我们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应当建立地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伙伴关系，以便利用这些层面上人力资源能力固有的独特优势。

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承担大量建设和平任务的建设和平行动与综合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越来越多，这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最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安理会在审议具体特派团的建设和平任务时应当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在寻求冲突后国家的长期和平过程中，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应当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最近作出决定，把建设和平任务授权纳入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中。

从长期来看，我们认为，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应当具备一些建设和平要素。基于我们过去的经验，南非意识到，妇女作为媾和者和协调者，在政治进程和建设和平举措中，特别是在基层，发挥着中心作用。社会各阶层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推动和平和预防冲突方面的一个重要层面是确保实现更大和更公平的经济公正和发展。

尽管妇女在担任预防冲突和调解工作中的领导职务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如果不充分解决冲突根源，主要是经济方面的根源，这些进展将是没有意义的。我们期待秘书长在2012年提出下次全面报告，希望届时我们将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取得重大进展。

**梅索尼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也谨感谢朱迪·程-霍普金斯助理秘书长所作的通报和卢卡大使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2011年在执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建议是2010年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成果。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按照2010年1月向大会作出的要在2011年执行这些建议的承诺，发

挥了巨大作用。我们也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目前在该领域中所作的努力，它谋求在 2011 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在改善它对国家能力建设的作用、调动资源并把主要行为体团结在共同的建设和平目标的周围方面，达到具体的目标和取得显著成果。我们也欢迎程-霍普金斯女士在通报中提到的、在战略和行动的凝聚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如果我们要充分实现这个构想，我们显然需要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作用，并改善支助办公室同建和委之间的协调，建和委继续直接受益于支助办公室的资源。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支助办公室为建和委举行的有关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与业务的信息通报会，它们促进了更好地了解建和委同建和基金之间在建和委议程上各国的协同作用。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最近在几周前对班吉进行的访问，就是这种情况，我国是该国别组合的成员。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欢迎安理会努力鼓励国别组合的主席的参与，就建设和平工作在建和委议程上某些国家的境内所提供的机会和面临的困难，进行更多交互式和非正式的交流。我们认识到，维持和平同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日益增长，因此，需要建和委在执行任务时发挥更有效的协商作用。

除了安全与稳定任务之外，我们认为，建设和平战略必须越来越强调社会-经济政策，以期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的框架内——特别是在复员方案关键的“重返社会”阶段，即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改善最弱势人民和前战斗人员的生活水准。该领域中的优先事项是培训青年人和促进提高妇女地位，这有助于消除贫困。社会-经济领域中的具体进展，必然对安全局势产生积极的影响。我国代表团欢迎建和委同捐助方一道作出的努力，以加强国际承诺，并为建设和平基金调集更多资金，但不预断何为最有效的战略。

最后，我们认为，伙伴关系也是任何建设和平举措获得成功的关键。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济货币共同体(中非经

货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的交流和协商，将对支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和委大有帮助。例如，在中非共和国，当局强调，今年 6 月在那里成功地开展了复员方案活动是由于中非经货共同体提供了资助选举进程的资金。

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联合国应当继续在建设和平的共同构想和促进其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且它应当成为国家当局同各个发展和建设和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络方。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就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物的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国别组合主席西尔维·卢卡大使的通报，向她们表示赞赏。

安理会今天对有效和高效率解决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问题的战略所进行的分析，是非常及时的。在过去的讨论基础上并鉴于和平头几年发生倒退的巨大风险，我们认识到，查明、发展并利用本国能力，应当是冲突后的优先事项。

我们也同意，应当以有效和及时的文职努力来支持本国建立和建设和平的冲突后活动，而且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当提供必要的迅速、有效的专业化文职能力和经验，以支持本国利益攸关者努力恢复法治、振兴经济、重新向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并且发展能力，以便使此种努力可持续下去。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2009/304)中指出的那样，在冲突后时期必须做的是，创造基本的安全条件和建立对政治进程的信任，并且加强本国能力，主动开展建设和平活动和创造稳定的生活条件。我们欢迎卢卡大使关于获得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的国家的进展情况报告。对本国当局的支持推动了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尊重人权、恢复政府机构和振兴经济等领域中的进展。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强调，必须确保冲突后的支助工作，以高级咨询小组提出的原则为基础：国家自

主权、更牢固的伙伴关系、支助国家实体的经验，以及灵活的对策。促进文职能力的各项措施，应当建立在国家主权这个指导原则的基础上。为了加强国家主权，我们必须澄清和加强政府在冲突后的基本职能。必须不仅建立技术能力，而且也加强机构并重建整个社会的信心，使人民能够接受他们自己政府的合法性。

另一个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是必须同外部行为体建立更牢固的伙伴关系，这些外部行为体能够带来文职能力建设的创新办法。本组织必须建立有效、更广泛的伙伴关系，考虑到外来伙伴的供求情况，以便为实地的改进提供便利。显然，必需建立适应性更强、反应更及时和成本效益更高的系统，以使实地不断变化环境所需的对策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必须适当考虑所涉预算问题和各国捐款，也必须适当考虑有必要充分遵守联合国主管机关所设定的任务授权。

至关重要的是，要通过提供适当技术援助来加强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监察和问责机制，将此作为保障公平性和透明度以及恢复信任努力的一部分。此外，参与这一进程的各行为体务必要能明确评估在国家重建早期阶段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赞扬秘书长为改进联合国高级领导层问责机制和评估方法所作的努力，以及他为增加空缺职位数量和加强高级工作人员培训所提出的倡议。

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广泛促进所述的全部支柱，包括让妇女不仅作为本组织和会员国的专家，而且还作为变革的真正促进者，参与解决冲突。

哥伦比亚再次强调，必须在直接国际支助与国家努力之间取得平衡的基础上制定可持续的长期战略。这将有助于防止有关各国长期依赖国际资源，而这种依赖最终却限制这些国家的发展。确保这些进程取得成功是受影响社会和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我们鼓励指导小组继续推进公开和全面协商进程。在这种进程中，应适当关注所有国家的关切。

最后，各国需要的是一个称职的联合国：它提供合作，同时又尊重国家主权和优先事项，并支持一国人民在建设和平方面所选择的民主进程。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就我国极为重视的一个问题召开本次通报会。我还要感谢通报情况的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和西尔维·卢卡大使就这个问题向安理会介绍非常有益的看法。

现在人们通常都认为，不应当再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视为先后开展的活动，而应当将它们视为整体进行的努力。一俟实地局势允许，即应在维和行动可预见的持续时间跨度和其整个周期内，尽早开始建设和平活动。我们认为，我们在查明差距并建立更高效冲突后建设和平机制方面，主要是在民事能力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给联合国把稳定冲突后初期局势同建立和巩固能够确保长期安全的国家机构相联系的方式带来了亟需的一致性。安全理事会在讨论特派团任务授权的确立、延期和结束时务必要能充分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组合所开展的工作和所提出的见解。在我们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互动的这一方面，肯定有许多可以改进的余地。

请允许我强调我们认为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框架内特别重要的几个方面。第一，促进国家建设举措中的国家主权具有重要意义。提高国家能力，以便履行国家核心职能，应当是冲突后援助的首要优先事项。因此，国际努力应着眼于确保关于政策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决定由国家行为体作出，并确保国际努力主要意在协助而非取代国家当局。

第二，刚摆脱冲突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很重要。国际经济援助应当集中于顾及有关国家经济、社会乃至文化现实及其具体能力的项目以及这些项目的外国投资潜力。必须以具体和重点突出的举措处理失业，尤其是青年的失业。

第三，从冲突后时期和重建早期阶段起，我们就应当关注建设和平任务。任务授权应当清楚确定维和

人员在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等多维度方面作为早期和平建设者的作用和职能。联合国必须更好地阐明民事和政治任务与历来由维和人员执行的任务两者之间的联系。在许多局势中，这种联系对于防止有关国家重新陷入冲突至关重要。

尽管建设和平非常复杂，但联合国在确保向可持续和平与安全顺利过渡方面已有很多成功故事。例如，在不足十年的时间里，东帝汶便成功发展成为一个具有稳定机构的牢靠民主政体。这一成功首先归功于东帝汶人民及其领导人，但也归功于联合国的果断参与及其建设和平努力。在这一努力中，联合国与东帝汶政府及其他国际伙伴并肩工作。我确信，在我们努力提高我们开展建设和平任务的能力过程中，我们可以从这一案例及其他类似案例中学习取经。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程-霍普金斯助理秘书长和卢卡大使今天所作的周详通报。

冲突后初期建设和平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它为改变导致流血事件的态势提供最佳机会。如果寻求建设和平的那些人在冲突结束后数月未能取得成功，那么随着时间的流逝，巩固和平将会变得越来越困难。我要再次谈谈赖斯大使在我们最近就这个主题举行的辩论会(见 S/PV. 6396)上所提出的一些要点。

第一，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力量取决于其外地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以及联合国在有效部署、领导和管理这些工作人员方面的灵活性。美国欢迎秘书长继续注重特派团的领导层。娴熟和有效的领导层对于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我们还欢迎正在开展的民事能力审查执行进程；这一进程的努力必须增进联合国在向外地部署合格和得力的民事专家方面的灵活性、机动性和果断性。

联合国各部门、各机构和各方案汇聚在一起，是一个有深度的人才和组织资源库，能够为建设和平作出有效贡献。我们认为，可以作出更大的努力，把目

标对准联合国大家庭和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更广泛国际社会范围内现有的技能和专门知识。如我们先前指出的那样，我们还继续期待着在明确关键建设和平作用和责任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第二，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努力若要真正可以持续，就必须让妇女参与整个进程。我们赞同秘书长在其 2010 年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妇女是支撑持久和平的三大支柱——经济复苏、社会和谐和政治合法性——的重要伙伴。”(A/65/354, 第 7 段)。

美国目前正在制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便着力于让妇女参与救济和恢复努力。必须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不仅成为发展的受益者，而且还成为经济、社会和政治变革的促进者。

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授予三名女性建设和平者，有力证明和平进程的成功离不开妇女。我们的冲突后发展努力确认，妇女是建设和平进程的重要推手。例如，美国民事应对队成员在南苏丹朱巴与在政界历来任职人数偏低的地区的地方妇女领袖合作，帮助她们进一步参与政治进程。

我们也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工作。该办事处制定了处理两性平等事项的办法，以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促进妇女获得医疗保健、政治参与及伸张正义的机会。

今天的通报提醒我们，建设和平与机构建设工作是多么重要。帮助一个社会从冲突中恢复过来，从来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但是，我们必须坚持合作，制定每一个冲突后社会需要的有效解决方案。除非我们共同努力在饱受战争蹂躏的土地上巩固和平，否则我们将永远无法真正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尼日利亚倡议召开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通报会，我也欢迎霍普金斯助理秘书长和卢卡斯大使的发言。

冲突后建设和平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工作，不仅对确保有关国家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而且对

加强现有集体安全体系，促进人类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十几年来，联合国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积累了丰富经验，但也面临不少挑战。我想着重谈以下四点看法：

第一、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应充分尊重当事国的自主权。冲突后国家对本国建设和平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在协助当事国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时应尊重其意愿，努力帮助其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提高治理水平，同时要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国情差异，采取统筹协调、有针对性的工作方式，加强与当事国的伙伴关系。

第二、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应明确优先领域。联合国及有关机构在协助当事国制定建设和平综合发展战略时，应尊重当事国自主确定的优先领域，重点致力于稳定安全局势、推动政治和解、加强民主建设，高度重视解决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根源性问题，特别是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建设和平也要制订撤出战略，实现向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顺利过渡。

第三、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应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效用。联合国应继续关注建设和平工作面临的筹资、专家队伍建设等问题，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提供资源，共同努力拓宽筹资渠道。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也应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应努力发挥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中方希望和委进一步完善内部机制建设，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配合，努力探索协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有效途径。同时要进一步发挥非盟等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领域的独特优势。

中方一贯支持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努力，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帮助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介绍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方面的最近事态发展。

巴西赞同西尔维·卢卡大使代表各国别组合主席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讨论联合国在确保冲突后国家稳定与可持续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安理会已确认安全与发展相互依存，但还没有找到一项完善的真正全面办法，既重视冲突根源，又帮助各国重建机构，支持各国解决本国居民的基本需要。

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对于提高建设和平活动效力至关重要。我们应该找到办法，使安理会能够进一步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早期介入冲突国家问题时执行建设和平战略的能力。

通过综合特派团将民事能力与军事和警察部分相结合进行早期建设和平，关系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成败。这些综合特派团应当同时努力帮助当事国加强其机构能力，恢复基本服务，以确保维和部队建立的稳定空间得以持续。

我们欢迎现在采取的加强用区域办法解决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某些共同问题的努力。“西非海岸倡议”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倡议使西非各国联合起来共同打击贩毒活动。我们必须更有效地调动资源，以执行这项重要倡议。

我们高兴地看到各国进一步重视妇女参与建设和平问题。妇女应该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重要作用。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妇女对促进和解、预防冲突和加强经济振兴的潜在贡献。应该充分挖掘这种潜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尤其如此。例如，在几内亚比绍，妇女为从农业、特别是作为小农到执法和政策制定等该国生活各部门均作出重要贡献。

我们赞赏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包括妇女署为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所采取的行动，并强烈支持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我们鼓励秘书处继续探讨加强联合国应对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需要的创造性办法。巴西将继续坚决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和几

内亚比绍国别组合主席，我们重申致力于同其他有兴趣的成员一道努力，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艾哈迈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感谢你及时组织这次辩论会，此举不仅将对决定安理会，而且将对决定今后几十年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我感谢朱迪程-霍普金斯助理秘书长和几内亚建设和平组合主席西尔维卢卡大使所作的有益通报。我们还衷心感谢加萨纳大使得力地领导建设和平委员会。

建设和平的构想本质上源于几十年来浓缩的维和经验。联合国在多层面维和行动作出了巨大的人力和资源投入。在此情况下，安理会在制订和修订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时，与部队和警察主要派遣国切实开展协商，无论是单独协商还是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个工具，是会有好处的。

印度在维和行动中表现优异，是我们长期以来与联合国特派团结成伙伴关系的结果。我们派兵总数超过了目前维和行动的规模。我国维和人员也始终是早期的建设和平者。印度还与很多走上从冲突转向和平道路的国家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

印度将高兴地继续向摆脱冲突局势的社会奉献我们的能力，供它们利用，并将与联合国合作开展建设和平工作。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印度自2005年12月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并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基金提供捐助。

建设和平是需要合作和协调的事业。必须首先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建设和平战略。我们在探索其它地方的其它选择时，必需整合现有的结构和网络。利用全球南方国家的能力，将重振我们的建设和平事业。同样重要的是铭记，本国自主权是决定建设和平成败的关键因素。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向国家当局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安全当然是建设和平的关键支柱。不过，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突出经济机会，特别是青年人的经济机会，同时还要突出政治和社会稳定。这需要采取整体做法。也颇重要的是，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要与该委员会本身在各个阶段切实开展双向对话。我们大家都要认识到以下事实，即，缺乏资金是建设和平举措卓有成效的重大障碍。

不用说，人力资源、技术援助、管理援助、实物援助以及通过提供适当技术开展其它援助方案等其它要素，也具有重要意义。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水平，将保证建设和平举措的可持续性。

提高文职能力将对人员配置和资源筹集以及维和特派团本身产生重大影响。这些都是不可缺少的，但它们既不应削弱也不该降低对维和行动的要求。也颇为重要的是，文职人员要具有必要程度的实地经验。有鉴于此，应当优先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那里借调人员。

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就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文职能力的报告(S/2011/527)进行有意义的建设性讨论。至关重要，此类讨论要在政府间场合进行，并要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参与。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本次会议。也请允许我感谢程-霍普金斯女士的翔实通报和卢卡大使的介绍。

我们欢迎在建设和平工作的某些领域采取积极措施，譬如启动国际文职能力审查的执行程序；确保联合国拥有适当的高级领导能力；加强与世界银行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然而，仍需做大量工作来支持各国努力为实现和平创造适当的条件。我愿在这方面发表下列意见。

第一，关于联合国高层领导问题。我国代表团赞同程-霍普金斯女士的看法，即，在某些情况下，实地局势在不断变化，可能要求实地领导人的状况也有所改变，而且要及时部署一些在支持建设和平工作方

面具有适当专长的高级领导人，同时要适当地特别关注冲突刚结束后的战略阶段。

第二，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从本质上说是集体工作，其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本国和国际各种行为体的角色和责任是否明确。由于这些行为体中没有任何一个可以单独成功开展整个维和行动，一致和协调对于管理它们角色的相互依存性，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政策委员会为达成一致而开展的各种审查，以及努力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和协调。

此外，我们坚信必须制定建设和平统筹战略，以便为一致性创造一个参照点。此类战略应当基于对冲突根源的公正分析，并根据实地情况以及环境的变化及时接受审查。

第三，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决定使国家能力评估成为特派团综合规划工作的一部分。各种国际和国家行为体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是落实本国自主建设和平原则所必需的。不这样做，建设和平工作就不可能持续或成功。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使联合国能切实支持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对于建设和平工作的某些核心领域，如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情况尤为如此。众所周知，这些领域对于确保安全、防止发生新暴力和切实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至关重要。

第四，将诺贝尔和平奖授予也门和利比里亚妇女，表明我们认识到，一旦妇女非常勇敢地重建她们的社会，她们就能使局面改观。认识到这一点是值得称道的。事实上，现有研究表明，性别平衡不仅会减少腐败，而且会确保提高透明度并更积极地顺应民众的需求。正因为如此，妇女真正参与涉及建设和平工作的决策机构和机制，应当从复原工作的最早期就开始。

我们做出了努力来确保调解工作中具有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并增进妇女和女童享有安全和司法救助的机会。

但是，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为各国政府提供更为有系统的援助，帮助它们确保妇女更加持续地参与和平协定和捐助方会议。

性别分析也很重要，为了解暴力和恢复的性别层面以及在具体冲突后环境中有针对性地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解决性别问题提供了宝贵的工具。

最后，建设和平往往是一项长期和错综复杂的任务。然而，要实现持久和平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项任务亟需取得成功。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程-霍普金斯助理秘书长和卢卡大使通报情况。对于负责解决国际维持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而言，定期讨论建设和平问题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的行动并不局限于仅仅支持或恢复和平。要确保刚刚摆脱冲突的某个国家不复发危机，必须在实现和平后建设和平。

我们必须记住，建设和平首先包括对渐进恢复某个特定主权国家的所有能力进行管理，目标是使其人民能够完全主宰自己的命运。

若干因素对于成功地管理这一过渡至关重要。首先，作为持久和平之基础的国家自主权需要大刀阔斧的改革。这些改革涉及治理、司法和安全等重要方面，也需要复兴发展进程，倘然没有国家自主权，就无法产生结果。在建设和平中取得成功的关键是与有关国家进行实质性对话。为了促进这种对话，我们已经在一些冲突后国家设立了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成功过渡的第二个要素是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好协调。冲突后建设和平是复杂的，因为它意味着同时管理截然不同的任务。这些任务和维和行动之间往往有着细微的差别。维和行动应尽可能地支持这一进程。然而，即使在早期阶段，维持和平行动不一定承担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往常的行为体最好能够尽早

回返，例如在发展方面。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认真协商和协调，对于参与建设和平方案的最有效的国际伙伴和发挥最适当作用的每个利益攸关方而言都是必要的。除了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所意味的文职结构外，这可能涉及具有丰富技术经验的联合国各机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双边伙伴。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卢森堡代表团的推动下，以及秘书处和达喀尔办事处的帮助下，试图在几内亚推动的正是这种程度的参与，那里既没有维持和平行动，也没有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我们高兴地看到，已经确定和分配了支助行动，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以帮助几内亚人建设和平和巩固其年轻的民主政体。

第三个要素是预先规划。由于在危机管理的初期阶段就必须具备建设和平所需的条件，必须着手考虑在冲突刚结束的时期里需要落实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特派团支助司就维持和平行动对解决巩固和平问题所作贡献进行的研究，建设和平委员会上次会议期间讨论了巩固和平问题。

我们有什么工具来实施这些过渡原则呢？

首先，我们必须努力提高任务授权的质量，任务授权应使我们能够为建设和平阶段奠定基础。我们在科特迪瓦就是这样做的，我们通过第 2000(2011)号决议赋予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一项明确任务授权，以支持当局加强其安全部门。我们根据第 1996(2011)号决议籍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做了相同的事情，这项决议提出支持南苏丹当局改革其司法和安全部门并加强法治。

其次，根据这些任务规定，秘书处应实施一个规划进程，其中一方面包括衡量任务进展情况的机制，另一方面还包括从一开始就能够考虑到其终止的规定。最后，必须使资源在实地到位，以执行过渡工作。特别是由于这一原因，文职人员能力建设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的一个关键方面。为了更有效地帮助

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国际社会的努力应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这样的精神可加强联合国文职能力、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联系。

在这方面，我欢迎秘书长今年 8 月的报告(见 S/2011/552)，这是联合国第一次对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关于文职人员能力的独立报告作出的回应。

最后，我要强调，在建设和平方面日益动员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无论它们是联合国或其他国际行为体，都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工具，我们必须通过发挥协同作用尽可能以最佳方式利用这些工具。因此，我们将确保建设和平领域的国际行动保持一致，并确保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非常明确。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朱迪程-霍普金斯助理秘书长和卢卡大使的详细通报。

这是评估建设和平议程并对其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的良机。我们同意如下分析结果：自去年的秘书长进展报告以来，在各个领域取得了进展。然而，我们要履行承诺，进一步加强我们在实地的影响，则需要全心全意的关注和持续的支持。这包括建设和平工作需要不断适应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不断变化的情况。

在这种背景下，我将集中谈论三个优先领域：第一，需要进一步确定和澄清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行动范围和模式；第二，落实文职人员能力审查；第三，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参与。

首先，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虽然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数量去年有所增加证明会员国对该委员会表示认可和信任，但需要重点制定使各国能够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脱离的战略，如果必要的话，应着眼于较少的介入。程-霍普金斯女士也详细阐述了这一点。

我们看到，越来越多地在像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这样的国家的国家减贫战略中纳入建设和平的内容，我们还需要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为进一步促进该阶段建设和平工作能够实际发挥的作用有一个共同理解。建

设和平委员会应协助支持有关行为体形成共同的愿景。它应确保利益攸关方着眼于商定的共同优先事项，也应该帮助各国消除建设和平的障碍，并得到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对执行建设和平议程的明确承诺。委员会应提高认识，绝不能沦为资金筹集者的角色。

此外，目前的重要任务仍然是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主要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便有助于形成一致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加强与世界银行的交往与合作。我们认为，在实地也应该深化这种合作。与脆弱国家集团建立的交往也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必需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支持执行 2011 年 6 月的蒙罗维亚路线图这个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另外还必需更加清楚地了解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能够为 11 月在釜山举行的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及其后续行动做出贡献。

我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到文职人员能力审查工作。有效、适当和及时地为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文职人员能力，是确保国家自主权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重建的最佳途径。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文职人员能力的报告(见 S/2011/85)及其更好地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内部现有资源的公正办法。

我们主张毫不延迟地采取具体步骤来推动加强和利用国家、国际和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能力。南苏丹应该是一个起始点。必需迅速满足关键的需要，特别是建立政府机构和司法的需要。应注意查明和有效地支持国家能力，包括散居国外者的能力。

我的第三个问题涉及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参与力度。促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需要将这种努力纳入所有活动，并提供专项资金满足妇女的需求。我们在这方面的关键问题是，需要整个联合国在监测其性别平等议程的影响方面具有清晰度、可比性和一致性。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最新报告(S/2011/598\*)提到的要求，即，在跟踪和报告明年用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支

出方面制定统一办法的必要性。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联合国的存在应努力做到更加连贯一致。有效地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目标，需要特定部门的性别平等问题专门知识。

虽然一些国家看起来正在摆脱脆弱性，但通过进一步制定其战略方针和缩小政策实践之间的差距，仍有余地最大限度地发挥建设和平的影响。为此目的，我们随时准备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联合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亨德里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和西尔维卢卡大使通报情况。

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内容似乎清楚地说明，我们国际社会为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支助的工作正在取得真正的进步。我们现在具备了更好的条件，可帮助他们作为一个集体来应对他们面临的挑战。

然而，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是，我们仍然有一段路要走。建设和平是一种集体努力。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戮力更上一层楼。这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在实地发挥强大和有效的领导作用。联合王国想要指出，最近任命了在建设和平方面拥有很强背景的有经验人员，如秘书长在利比亚和南苏丹的特别代表。这表明我们正在朝着这个方向迈进。把具备适当技能的人员部署在实地是可能的。

无论是在特派团环境还是非特派团环境中，这样的领导作用都很重要。在非特派团环境中，驻地协调员也必须具备应有的技能和经验来应对他们在冲突后环境中面临的挑战。他们还务必要能够及时获得总部和广大国际系统的得力支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为联合国驻几内亚小组提供的政治支持是这方面一个相当好的实例。

我们还高兴地从程-霍普金斯女士的通报中听到，联合国在特派团综合规划方面保持了它的势头。这是绝对不可或缺的。汇集所有关键行为体并明确规定衡量进展情况的牵头部门和必要基准，这一工作是确保协调有方地展开行动的最有效途径。

在这方面，我们谨再次指出，我们所想到的，即，利比亚预评估规划进程，是一个很好的实例。这涉及的是由一个小组预先充分汇聚联合国系统和世界银行的所有相关部分，让它们都参与同一个会谈。

助理秘书长程-霍普金斯在通报中指出，对文职人员能力的审查显然是改善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绩效的重要手段。联合王国对秘书长的报告(见S/2011/85)表示欢迎。当然，我们期待着听到，不久的将来能够因这一举措在实地取得成果。该报告正确地将国家自主权原则置于前排中心位置。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在发现和支助国家人才以及建设全球南部能力和三角合作方面取得进展，以便找到最适合环境的文职专才。

现在来谈一个关键问题，那就是角色和责任问题。联合王国认为，我们在这方面确实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我们要指出必需在法治方面取得进展。坦率地说，自秘书长 2009 年的报告(S/2009/304)发表以来，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最少。我们知道，我们未能解决这一问题，从而影响到在实地开展工作。《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提供的证据表明，国际体系在为法治提供支助方面差距很大。联合国在这方面有关键的作用可发挥。

这种持续存在的差距意味着，各国往往无法在司法改革等关键问题上获得它们需要得到的支持。我们欢迎为更多的联合方案拟订工作所作的努力。这种方案拟定工作可改善实地行为体之间的协调。然而，这并非事情的全部。我们需要进一步弄清这一系统的哪个部分是依法履行具体职责的全球服务提供者。我们需要的框架，既要是明确的，但也要灵活到能够足以适应实地的现实。我们希望秘书长 2012 年的报告能表明，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真正的进展。

程-霍普金斯女士说得对，如果要取得进展，就必须让各会员国参与这一讨论。联合王国同意这一点并予以坚决支持。我们既是会员国也是基金和方案理事会的成员，必须随时准备积极支持在这些论坛上一体行动，而不是零敲碎打。

最后，联合王国欣见提供的最新信息介绍了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妇女署的伙伴关系中的参与情况。我们欣见，在调解和政治对话以及将两性平等纳入冲突后需求评估和法治工作中这两个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包括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特使和首席调解员。用联合国妇女署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的话说，如果妇女代表不能坐在谈判桌旁参加谈判，就没有人代表社会自身。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要感谢助理秘书长程-霍普金斯全面通报本组织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进展情况。我们还要感谢西尔维卢卡女士的通报。

我可能会重复今天上午也许已经说过的话，那就是：经历冲突活跃期的国家，其主要作用是促进民族和解，重新为国家全体人民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生活条件。为了避免再次发生冲突，这是绝对必要之举。

经验表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因战争或危机耗尽国力的国家无法单靠自己的力量解决所有与重建安全、确保法律和秩序、保护人权以及缓解贫困相关的问题。这方面急需国际援助。

我们深信，如果国家不能在该进程中起主导作用，维和支助就不可能成功地带来长期惠益。各国必须确定本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国家政府机关必须管理这些目标的落实工作。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经验证实了这一点。这些国家政府是否具备承担实施改革责任的意愿，影响到国际社会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东道国利益和优先事项。

正如有人已指出的那样，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联合国无疑应在协调国际努力方面发挥特别作用。这项工作需要会员国、联合国方案和基金、秘书处、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协调一致努力。我还要指出，联合国维和行动目前承担着很多初期阶段的建设和平任务。在履行使交战各方脱离接触、稳定局

势和创造有益于政治进程的条件等主要任务时，联合国维和人员也正在发挥关键作用，创造有利的条件，为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更重大的支助。

但我们应该考虑到，建设和平是一个多方面、长期的进程，远远超出维和行动有限的时限。因此，为各国提供体制建设、发展以及社会与经济稳定的基本援助这一任务就落到本组织各专门机构的肩上，这些机构的工作绝不能重复，而是应当相辅相成。因此，我们支持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这项活动的声明，即致力于拟定建议，确保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不间断和协调一致的国际支助。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会员国和秘书处加大了对建设和平各个方面的关注，这些方面要求进一步审议和制定具体执行战略和框架。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提及安全部门改革、加强法治和发展文职人员能力的问题。

显而易见，包括邻国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区域行为体已经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可喜成果。若干非洲国家已经摆脱了冲突并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了某种成功，它们的经验为这种区域合作提供了良好范例。这些国家随时准备分享其经验，并且可促成新的倡议，这些倡议可成功运用于最近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此类经验是经过检验和考验的经验性实例，而不仅仅是理论。

建设和平基金是快速筹资的一项重要机制，有助于吸引用于重建的长期资源。我们必须支持其工作，而且我国俄罗斯通过每年向该基金捐助 200 万美元确认了它在这方面的政策，我们将继续提供这种捐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也要对程-霍普金斯助理秘书长清晰和全面的通报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建设和平组合主席西尔维卢卡大使同我们分享她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看法。

我们都在共同努力防止冲突后国家再次陷于战乱，因此尼日利亚深为赞赏就联合国建设和平领域的

活动、进展和挑战进行持续对话。秘书长的行动计划中详述了采用什么标准来衡量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综合特派团和其他主要行为体在建设和平领域所做努力的实效。

2011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拟订了一份行动路线图，以增加其建设和平努力的重要性。该路线图将资源调动和国家能力建设确定为建设和平的核心优先事项。作为对联合国主要建设和平努力的支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去年一直支持该路线图的逐步落实。事实上，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建立六年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改变了我们解决冲突的共同构想，这一点无可否认。

对衡量标准的重新关注导致所有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基金和机构开始对建设和平工作采取一种按资源多寡办事的新方式。但在追求成果的同时，我们决不能忽视要使所有建设和平方案满足东道国具体需要这一迫切要求。作为建设和平议程的热忱支持者，尼日利亚相信，采取辅之以国家自主的注重结果的方式，是保持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等对协助各国从冲突中过渡方案的高级别政治承诺的前提条件。

我们安理会有责任积极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交换建设和平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除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非常有助益外，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对于刚刚摆脱不稳定状况的其他国家也很有帮助。新利比亚就是一个例子，其现任领导人已请求联合国为其提供冲突后支助和援助。如果社会结构不到位，无法确保法治和充分提供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全国过渡委员会——事实上是我们所有人——建设和平与和谐的利比亚的愿景就无法实现。

过去六年来，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帮助遭遇毁灭性冲突的各国重建方面积累了相当程度的专门经验。应当挖掘它们的知识财富，以制定建设和平原则，即使未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也可适用这些原则。

应发展、促进和落实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加萨纳大使 3 月份大力倡导的初期建设和平概念。为应对冲

突后环境中存在的多方面挑战，我们必须认识到，传统维和行动与建设和平之间仅仅一线之隔。通过迅速部署建设和平的机构，我们可为不依赖外部行为体实现长期和平奠定基础。为特派团负责人提供培训和为实现国家自主建设国家文职能力，也都是需要密切关注的领域，因为大多数国家在旷日持久的冲突过后往往缺乏国家能力。的确，由于和平所面临威胁很复杂，所以更有必要协调应对工作。各方必须商定明确的分工和责任，并通过制订共同战略框架来加以强化，同时与每项建设和平工作的目标保持一致。

此外，我谨强调，亟需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地理区域内合作。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在各个地区为建设和平作出的贡献是非常显著和巨大的。

转而具体谈谈几内亚比绍，我们可以说，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对于该国恢复稳定绝对起核心作用。已经证明西非经共体的路线图是一个重要的着力点，该国

在实施路线图步骤方面需要继续得到技术和财政援助。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继续坚决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

正如在安理会上周五所讨论的那样(见S/PV.6642)，妇女必须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中发挥核心作用。确实迫切需要为落实使妇女在建设和平活动中主流化的倡议加强调动可用资源，以满足她们建设和平的需求，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在建设和平范围内赋予妇女权力。

我们要呼吁在建设和平努力中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继续通过持续的承诺和切实的集体持续努力，专注于长期可以实现的目标。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中午 12 时 05 分散会。